

訴 願 人 〇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五八五一〇三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戶籍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五月八日訪視，經訴願人之媳婦告知因訴願人目前狀況無法使其居住於原住所，故訴願人實際是居住在臺北縣五股鄉〇〇附近，且已居住數年，並僱請菲傭照顧，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五八五一〇三號書函自九十年六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九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八十七歲）因膝下無子，僅有長媳一人，也已年近七十歲，後因訴願人大腿骨折，長媳長期照顧已十分疲倦，才交由孫女帶回五股鄉住處照顧，其間亦有來去，且訴願人並無遷離戶籍地。

三、卷查訴願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戶籍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五月八日訪視，經訴願人之媳婦告知因訴願人目前狀況無法使其居住於原住所，故訴願人實際是居住在臺北縣五股鄉〇〇附近，且已居住數年，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實際上已未居住於本市，遂以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四五八五一〇三號書函自九十年六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此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應屬有據。雖訴願人主張因係長媳長期

照顧訴願人已十分疲倦，才由孫女帶回五股鄉住處照顧，其間亦有來去，並無遷離戶籍地等節。惟依前揭法規規定，身心障礙者必須實際居住本市始可領取津貼，而由訪視報告所敘，堪認訴願人長居外縣市，是其顯未符合繼續領取津貼之要件，原處分機關因此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